

自 律 切 結 聲 明

茲依據各目的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經審查核准後，本公司將確實遵守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並恪遵下列管理規定，如有違法願受處分，若有涉及不法利得情事，願受行政罰法第18條及第20條規定，加重裁處或追繳不法利得之處分：

1. 廠內營運管理：

營運期間配合機關以重點稽查方式建置廠內廢棄物、產品及水電消耗關聯性數據，如經查獲不實且無法追回該批異常廢棄物或產品者，視為情節重大，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分外，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廢止相關公文(含關閉系統上網申報功能)，且產品、所申請廢棄物與衍生廢棄物貯存量超過貯存區80%貯存量時，則立即停止收受所申請廢棄物，並改善至50%貯存量後，始得開始收受。

2. 廢棄物進廠管理：

將廢棄物未在廠內妥善處理而逕自載往非法棄置致污染環境者或未落實允收標準進行收受退運致無法妥善貯存及處理廢棄物或產品致污染環境或未依限完成清理者，視為情節重大，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分外，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廢止相關公文(含關閉系統上網申報功能)。

3. 產品流向管理：

如產品交付售予業者除經機關同意外不得再次轉售，且使用後應將實際使用數量、地點並逐筆(車)作成紀錄後，納入營運紀錄報請機關備查，如有經交付後未作成紀錄或虛偽記載且產品查獲有事業或受託人使用於非法地點致污染環境或未依限完成清理者，視為情節重大，除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分外，並同意依行政程序法第123條第3款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第3項規定廢止相關公文(含關閉系統上網申報功能)。

立書人：_____

(公司負責人簽章)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章)

公司地址：_____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